

法規

農林部墾務總局墾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墾務總局，依其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墾區管理局，其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名。

第二條 墾區管理局之編制，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編制 墾區規模宏大，地處衝要，或實行墾作之墾民在五千人以上，墾地在五百畝以上者。
二、乙種編制 不合於甲種規定者屬之。

第三條 墾區管理局甲種編制設四課，乙種編制設三課。
第四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撰擬文書編輯報告繕校收發及保管檔案事項。
二、關於典、印信事項。
三、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四、關於墾區警衛消防衛生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墾民及其眷屬之組織訓練管理事項。
二、關於墾民之教育設施及風紀肅清事項。
三、關於農村建設及一切公共事業之設計與辦事事項。
四、關於墾民之糾紛調處事項。

第六條 第三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墾民之墾地分配及墾地之整理事項。
二、關於墾民之墾地分配及墾地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墾民之墾地分配及墾地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墾民之墾地分配及墾地之整理事項。

第七條

第四課者左列事項。

- 一、關於墾地之調查測量清丈登記及關係保管事項。
- 二、關於墾地之開墾分配事項。
- 三、關於農林漁牧及農村副業之輔導改良指導事項。
- 四、關於墾區農田水利之設計建築及灌溉管理事項。
- 五、關於墾區農具肥料之製造改良事項。

在乙種編制，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由第二課掌理，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由第三課掌理。

第八條

墾區管理局置秘書一人，兼主任綜理全局事務。

第九條

墾區管理局置秘書一人，兼任或委任一承長官之命辦理重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條

墾區管理局甲種編制置課長四人，乙種編制置課長三人，兼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一條

墾區管理局甲種編制置課員八人至十二人，乙種編制置課員六人至九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墾區管理局置技正一人，兼任，甲種編制置技正技佐各三人至五人，墾務管理員及墾務助理員各二十人至四十人，乙種編制置技正技佐各二人或三人，墾務管理員及墾務助理員各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墾殖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墾區管理局置會計員一人，委任，甲種編制置會計助理員三人至六人，乙種編制置會計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務。

第十四條

墾區管理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甲種編制置人事助理員一人或二人，乙種編制置人事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局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五條

墾區管理局置醫務所及國民學校。

第十六條

墾區管理局得酌用雇員，其名額由墾務總局定之。

第十七條

墾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各局分別擬訂，呈請墾務總局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茲制定農林部墾務總局墾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費羅斯給予大綬卿雲勳章。此令。

馬席孟、沙雷、陶滋沃、游爾略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梅斯德、梅察多梭拉斯、瓜德羅

斯，厄那尼各給予綬綬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梅爾羅斯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特派劉建緒為福建省廳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一 派程景齡、高季艇、徐鳳、朱政儒、嚴家淦、李黎湖、朱孟年、鄭祖蔭、江德耀、黃開麟、郭公木為福建省廳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仁祿為僑務委員會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派程大成權理財政部參事職務。此令。

任命彭百川為教育部參事職務。此令。

派程子敏權理財政部參事職務。此令。

任命楊保璞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派張任權理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派陳權權理福建省社會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林振標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梁元元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黃棟樑為財政部廣東省第一區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馬耀翔、吳光大、劉守道為經濟部廣東省第一區特派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司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曹振瀛為經濟部全國度量衡標準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李師沅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庭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專員請任命蔣萬平為地政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省府政府主席張季品呈，請任命安雲芳為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省府政府主席張季品呈，請任命何心權為廣東省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將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王一凡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任命張純仁為河南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張善毅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周志道為陝西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張彬、張連森二員以非籍省員兼職改選所被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島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島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侯助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為桂林市政府秘書周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馮朝朝為廣西省第三區礦務管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祝介眉為貴州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元澤為監察院刑罰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事 務 處 長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七一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登字第二〇一九號呈稱，
 一、據行憲法院呈，以四川省萬縣民余謙全為選於被指專任，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
 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
 核轉呈並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
 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代	理	長	蔣中正
司	法	長	宋子文
	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存第七一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農林部呈行糧局呈請管理組織條例，現經制定，訓令各機關，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林部製粉總局學區管理組織條例一份

主	立法院	席	蔣中正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四八八〇九號函開，「渝貴處渝文字六九六一號發函為轉送國家總動員會議主管管制物資平定物價支出追加三十三年度預算一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則追加壹拾億元，據稱政府對管制物價與扶助生產，現採貼補辦法，並收購滯銷產品，需用相當資金，惟本年度總預算未列管制物資平定物價支出，爰請補列等語，查本年度將終了，關於收購滯銷品所支價款，實只四億數千萬元，擬請核定本年度管制物資平定物價支出為伍億元，明年度應籌若干，容於總預算案內擬定是核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籌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情，轉發核辦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五六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朱子文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情，轉發核辦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五六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考試院

考試院
院長 朱子文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情，轉發核辦案由。

主 試 席 蔣中正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律字第一〇一九號第一件，為執行行政訴訟法關於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呈請核辦。呈件均悉。應令各該管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 席 蔣中正 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律字第一〇一九號第一件，為執行行政訴訟法關於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呈請核辦。呈件均悉。應令各該管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律字第一〇一九號第一件，為執行行政訴訟法關於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呈請核辦。呈件均悉。應令各該管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律字第一〇一九號第一件，為執行行政訴訟法關於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呈請核辦。呈件均悉。應令各該管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立法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七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義人字第二五零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馮學淵一員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彙積表，轉請核給由。
馮學淵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副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義伍字第二五〇一七號呈一件，為撥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蘭州市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副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義伍字第二五零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重慶市徵免賦稅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副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七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義人字第二五四四八號呈一件，據兵務部呈報該部啓用印章日期等情，附送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宋子文 副院長